

2024 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洛宁县马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5〕34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整合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田间道路

4.0m混凝土路 974 米、4.5m混凝土路 1405 米；

沥青路 1622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贰分（¥：1409055.72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 80%，给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3）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由承包人（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承包人（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2000 元。

（4）竣工结算

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乙方）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5）质保金

承包人（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②3 %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审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李笑笛。

职业资格证名称及编号：豫 2411515801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同珍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MB1A001914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35 号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6220001

传 真：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乔建恒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MA483UCD2J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谷营镇
爪营二村 17 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乔建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93389781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111101013301198610

注: 通用条款和专项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所提投标文件综合分析，决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及条件附后）。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按照本中标通知书确立的内容和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2024年洛宁县环渭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林湾园区一期）及监理三标段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		
项目编号	洛宁工程招标(2025)001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5-20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中标内容	马店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3日9时00分		
中标条件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造价	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贰分 小写：1409055.72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	工期	120日历天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30107	

附件：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

电子回单号码:202506263315606207						打印日期:	
付款人	户名	河南晓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兴华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洛宁县财政局代管资金	
	账号	6651 9011 9000 0013 4			账号	9410 0801 0103 9410 9510 073	
	开户行	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涧口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长虹支行	
金额	大写:肆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柒分			小写: 42,271.67			
币种	人民币						
交易名称	跨行转账						
用途	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	2025-06-26 15:51:54						
备注	2024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三标段马店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